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45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務人 黃緯豪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82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-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-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-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45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緯豪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	7455元		年12月9日		
			起		
002	新臺幣	黄緯豪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16832		年12月9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黄緯豪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4573		年12月9日		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9月15日、109年9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結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,帳款尚餘51,820元,及其中本金48,860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對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

- 01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02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